

鄯善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鄯人常〔2024〕19号



关于批准鄯善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县人民政府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鄯善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《鄯善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等规定，经会议审议，同意将鄯善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77805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342305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35752 万元。

会议决定，批准县人民政府《鄯善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

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批准鄯善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批准鄯善县 2024 年本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鄯善县人大常委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主题词：预算 调整 决议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，县委书记、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李光耀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库尔班江·尼扎米丁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胡续文、代理主任朱建江、各副主任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
存档
